

（二）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止；

（三）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专用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龚道刚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

